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 余孟蓁

被上訴人 塞席爾商晉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妙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孳息價額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9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00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339元（計算式：20,008元×2/3＝13,3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669元（計算式：20,008元－13,339元＝6,669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